

三方联动解纠纷 案结事了润乡风



□通讯员 丁畅文/图

一条关乎生计的必经农路，一堆堵在心头多年的碎砖，一场积怨已久的邻里纷争……调解数十次无果后，沈丘县人民法院范营人民法庭依法判决、高效执行，依托“法庭+村委+派出所”多元联动机制，不仅打通了群众下地耕作的田间通道，更畅通了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农路被堵“寸步难行”

在沈丘县某村，一条狭窄的乡间小路是原告前往自家耕地的唯一必经通道。原告和被告是同村农户，早年因琐事产生嫌隙，积怨日深，多年互不往来。秋收前夕，被告心结难解，将大量碎砖块倾倒在路上，路面凹凸不平，电动车、农用车均无法通行。正值秋收秋种关键时节，原告耕种收割处处受阻，权益受到直接影响。村委会多次调解劝说无果，原告向范营人民法庭提起诉讼。

三方联动调解难破“心墙”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泽峰敏锐意识到，案件表面是通行权之争，根子却在两家积攒多年的心结上。李泽峰第一时间启动“法庭+村委+派出所”多元联动调处机制：实地勘验道路现状，走访村中老人，调取土地档案，固定“该道路系历史唯一通道”的证据；村干部摸排两家社会关系，寻找调解突破口；民警查阅接处警记录，预判矛盾升级风险。

联合调解组先后十余次组织“背靠背”疏导、“面对面”协商。法庭干警向被告逐条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邻权规定，明确私自铺砖堵路已构成民事侵权；村干部结合“六尺巷”典故，劝说王某放下旧怨；民警同步告知堵路行为可能引发的治安隐患。然而，十余轮调解下来，被告始终态度强硬，原告也不愿退让，双方对立激烈，

案件依法转入审理。

依法裁判显公正 判后答疑促信服

法庭依托现场勘验记录、多名村民证言、村集体证明等完整证据链，认定被告在唯一必经农路上堆放碎砖阻断通行，侵害原告生产、通行权益，构成民事侵权，判决被告十日内清除碎砖、平整道路、恢复通行。

判决后，李泽峰主动进村开展判后答疑，用通俗方言解释裁判依据：“这条路从分地时就是人家下地的唯一通道，你把砖堆上去不让走，法理上站不住脚，情理上也说不过去。”原、被告均认可判决结果，均未上诉。

强制执行护农时 一路通了百家心

判决履行期满，王某仍未主动清理。眼看农时将至，范营法庭执行团队联合村干部、民警赶赴现场强制执行，清运砖块、平整路面、恢复通行，全程文明规范。堵塞数月之久的农路终于畅通，原告的农用车顺利驶入田间。

全链条解纷下沉 司法服务就在身边

“调解优先、判决断后、执行兜底”，范营人民法庭用此案生动诠释了涉农纠纷“调解前置、依法裁判、高效执行”全链条处置的实践路径。范营人民法庭将常态化运行“法庭+村委+派出所”联动机制，聚焦土地承包、道路通行、宅基地等高频涉农纠纷，常态化开展矛盾前置排查、联合调解与田间普法，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以法治力量护航农业生产，筑牢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根基。

多部门联动诉前调解 消费纠纷“熄火”在庭外

□通讯员 马殿力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沙南人民法庭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依托诉前多元调解与诉调对接机制，成功化解一起预付式技术培训消费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诉讼源头，高效保障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减轻群众维权负担。

据悉，市民贾某某通过短视频平台，了解到辖区一家胡辣汤店铺的技术培训招生信息，随后付费购买了该店铺的胡辣汤技术培训服务。在参与部分课程学习后，贾某某因家庭突发变故，无法继续完成剩余培训课程，遂向商家提出退费申请。

此次退费纠纷中，双方诉求分歧较大、僵持不下。贾某认为自己未完整接受全部培训服务，商家应全额退还培训费用；商家则以已提供部分教学服务、产生运营及授课成本为由，仅同意退还部分费用，双方自行协商无果，消费矛盾持续激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贾某向市场监管部门寻求帮助。

接到群众诉求后，川汇区市场监管局消保中心迅速启动诉调对接联动机制，联合川汇区法院沙南人民法庭工作人员连东超、王庆旺开展专项诉前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与陈述，逐一梳理案件细节、厘清事实全貌。同时精准释法明理，向商家细致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服务类消费合同中途解除的相关权利与义务，明确经营者的退费责任；也向贾某客观说明商家已提供部分教学服务，存在实际运营成本，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过工作人员多轮耐心沟通、细致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和解协议：涉事胡辣汤店铺向贾某退还培训费用1700元。贾某确认足额收到退款，双方当场签订《消费者权益诉前调解笔录》，签字捺印确认，本次消费纠纷一次性彻底了结，双方不再就此产生任何争议。

“原本以为维权要打官司、耗时间、费精力，没想到不用立案，多部门联合调解就快速解决了问题，特别省心。”纠纷妥善化解后，贾某对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连连称赞。

“广大市民报名技术培训、技能教学等预付项目时，务必提高防范意识，仔细核对服务细则、课程安排、退费规则等关键内容，全程留存广告截图、转账凭证、聊天记录、课程单据等证据。产生消费争议可优先通过协商、行政调解化解；若诉前调解达成协议后对方拒不履行，可持调解笔录向法院起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川汇区人民法院消费者权益巡回人民法庭连东超说。

据悉，此次多部门联合诉前调解，依托诉调对接机制高效、便民、低成本的优势，缩短维权周期，减轻群众诉累，是川汇区优化消费维权服务、践行司法为民的务实举措。川汇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健全消费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消费维权普法宣传，用心守护群众消费安全，全力营造安全舒心有序的消费环境。